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NCVSRN5N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42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64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泰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安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安泰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泰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泰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泰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安泰集团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4 年度
表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1,000,640.02	
881.90	
0.09%	
881.90	气体收益 416.60 万：供热销售收入 324.22 万：呆废处理收入 127.86 万：废水服务收入 7.88 万：场地使 3.36 万：藻种销售 1.97 万

体销售收入 143.91 万
废料等处理收入 5.52
场地使用费 1.72 万元；
劲调峰服务收入 1.20
外部单位用水 0.61 万

3.[illegible]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年新增焦炭贸易业
代理收入 301.35 万
329.82
曾煤炭贸易业务，确
收入 28.47 万元。

项目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2.78	881.90	
商业实质的收入			
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			
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的收入。			
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实质的收入小计			
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除后金额	667,075.05	999,758.12	

（法定代表人）：

生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

称：立信[redacted]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伙 人：朱[redacted]

计 师：[redacted]

场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redacted]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编号：31000006

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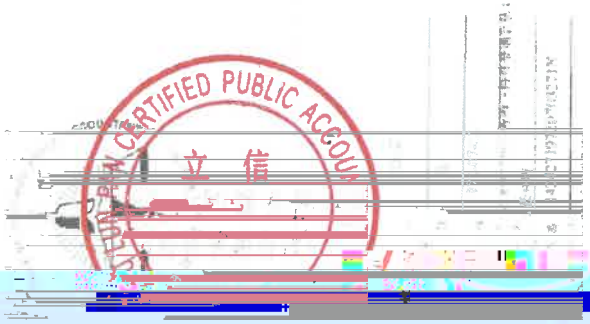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事务所
CPAs

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21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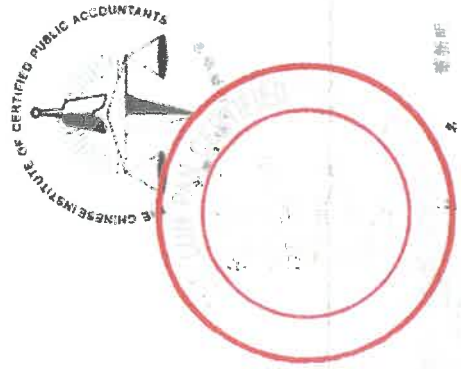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